

# 海南省第三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海南省统计局 海南省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2月15日)

## (第一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要求,我省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开展了第三次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全省辖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摸清了全省产业结构、产业机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查实了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和高技术产业(制造业)的发展状况。通过对全省19个市县的数据质量抽查,数据直报综合差错率为2.9‰,普查数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海南省统计局和海南省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分三个公报将第三次全省经济普查的主要综合数据进行公布。其他普查数据将随着普查资料开发利用的进度,以不同方式陆续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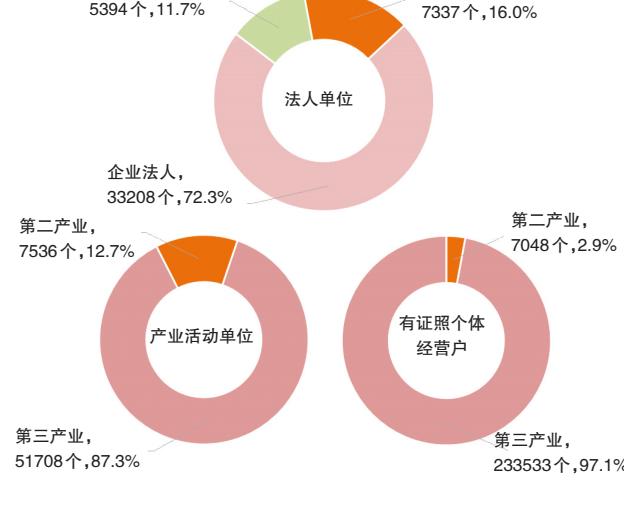
###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3年末,全省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45939个,比2008年末(2008年是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16527个,增长56.2%;产业活动单位59244个,增加18643个,增长45.9%;有证照个体经营户240581个,增加59186个,增长32.6%(详见表1-1)。

表1-1 单位数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数结构情况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45939	100.0
企业法人	33208	72.3
机关、事业法人	5394	11.7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7337	16.0
二、产业活动单位	59244	100.0
第二产业	7536	12.7
第三产业	51708	87.3
三、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240581	100.0
第二产业	7048	2.9
第三产业	233533	97.1

图1-1 单位数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数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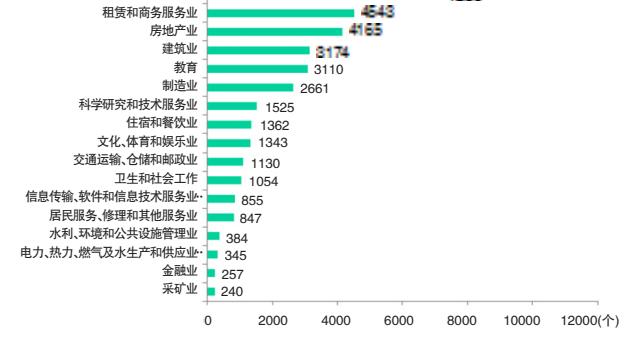
2013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0880个,占23.7%;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7280个,占15.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543个,占9.9%。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02427个,占42.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91354个,占38.0%;住宿和餐饮业20034个,占8.3%(详见表1-2)。

表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个)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个)
合计	45939	240581
采矿业	240	34
制造业	2661	67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5	46
建筑业	3174	224
批发和零售业	10880	1024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30	91354
住宿和餐饮业	1362	2003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55	976
金融业	257	-
房地产业	4165	3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43	126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25	54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4	1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47	13571
教育	3110	24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54	157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43	102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280	-

注:表中法人单位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784个;有证照个体经营户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471个。

图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2013年末,全省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33208个,比2008年末增加13772个,增长70.9%。其中,内资企业占98.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9%,外商投资企业占0.7%。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3.2%,私营企业占51.1%(详见表1-3)。

表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计	33208
内资企业	32683
国有企业	1068
集体企业	579
股份合作企业	262
联营企业	100
有限责任公司	11454
股份有限公司	783
私营企业	16984
其他企业	145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88
外商投资企业	237

表1-5 按行业分组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资产总计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资产总计(亿元)
合计	31080	468539	14608.93
工业	3094	94685	1190.07
建筑业	3105	43645	1891.00
交通运输业	880	21880	529.66
仓储业	85	1457	43.36
邮政业	55	2084	3.01
信息传输业	175	2727	20.6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20	6155	80.96
批发业	5464	46843	705.41
零售业	5036	41362	212.67
住宿业	779	32235	170.40
餐饮业	420	13085	17.84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88	29677	5405.15
物业管理	942	26892	98.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30	41487	2322.83
其他未列明行业	4467	47061	1829.72

注:表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小微企业法人单位440个,从业人员17264人,资产总计87.51亿元。

图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及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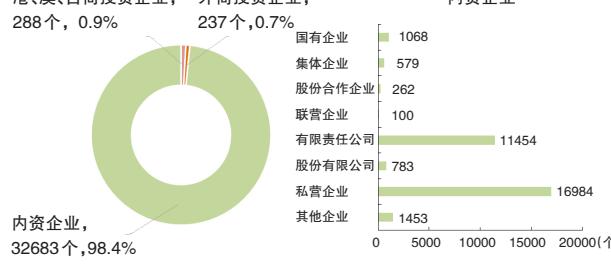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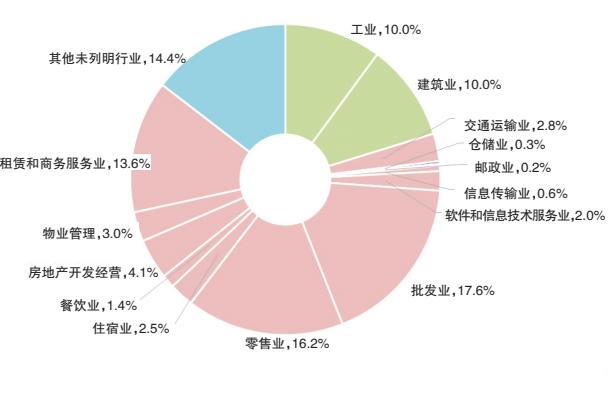


表1-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万人)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万人)
合计	135.46	64.28
采矿业	1.14	0.03
制造业	15.47	2.5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3	0.02
建筑业	10.54	0.09
批发和零售业	14.04	25.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4	18.18
住宿和餐饮业	9.34	11.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5	0.29
金融业	0.65	-
房地产业	10.56	0.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1	0.3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0	0.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1	0.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8	4.53
教育	14.96	0.21
卫生和社会工作	5.83	0.4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3	0.7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8.20	-

注:表中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7.58万人;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0.23万人。

图1-5 按行业分组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结构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3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有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企业法人单位104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0.3%,其中,节能环保产业20个,新材料产业5个。

有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单位的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59万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2.8%。其中,节能环保产业0.21万人;新材料产业0.11万人。

六、主要经济结构变化情况

2013年末,在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企业法人单位占72.3%,比2008年末提高了6.2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11.7%,下降了4.5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16.0%,下降1.7个百分点。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68.0%,下降了4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24.7%,提高了1.5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7.3%,提高了2.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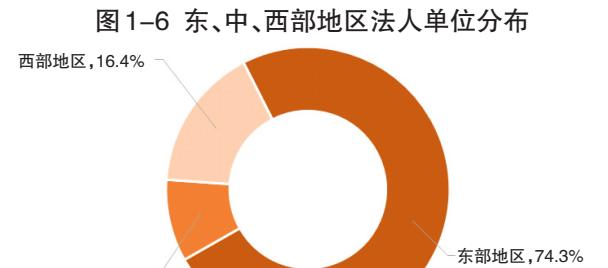
在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占14.0%,比2008年末下降了1.4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86.0%,提高了1.4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22.0%,比2008年末下降了1.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78.0%,提高了1.1个百分点。

在法人单位中,东部地区占74.3%,比2008年末下降了1.0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占9.3%,提高了1.1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占16.4%,下降了0.1个百分点。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东部地区占70.1%,比2008年末下降了8.3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占8.4%,提高了2.6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占21.5%,提高了5.7个百分点(详见表1-6)。

表1-6 东、中、西部地区的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人)	比重(%)
合计	45939	100.0	1354602	100.0
东部地区	34127	74.3	950172	70.1
中部地区	4290	9.3	113101	8.4
西部地区	7522	16.4	291329	21.5

图1-6 东、中、西部地区的法人单位分布



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第二产业占2.9%,比2008年末下降了1.5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97.1%,提高了1.5个百分点。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第二产业占4.9%,比2008年末下降了5.0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95.1%,提高了5.0个百分点。

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东部地区占64.0%,比2008年末下降了0.1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占14.8%,提高了2.6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占21.2%,下降